

证券代码：871312

证券简称：新剑传动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杭州新剑机电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临安区昌化工业园新剑公司 2 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单新平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88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8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丽萍代表公司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8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8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8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报告及摘要，报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2）、《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8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决定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8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8,010,836.99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4,172,281.92 元。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000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8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2022 年公司股东单新平、上海新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是一年。现因借款到期，2023 年需再续借一年。

上海新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杭州新剑机电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新剑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租房屋用于办公，2022 年收取租金为 440,014.68 元，2023 年拟继续出租，租金预计为 440,014.68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8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如有特殊情况 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或全体股东均需回避表决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本议案在审议过程中，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因此，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全体股东均不回避，按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九）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优先股股东派发 2022 年度优先股股息，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http://www.neeq.com.cn/>）《2022 年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公告（新剑优 1）》（公告编号：2023-006 号）《2022 年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公告（新剑优 2）》（公告编号：2023-007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8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审议通过《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8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一) 审议通过《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8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章佳平、童碧君

(三) 结论性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杭州新剑机电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新剑机电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杭州新剑机电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8 日